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烨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亚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359,156.88	182,304,970.88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38,215.76	19,040,018.38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47,476.40	14,274,961.30	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27,869.39	-103,786,774.45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26%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6,190,396.62	2,588,962,921.76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4,430,110.40	1,651,988,588.32	59.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0,656.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6,56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60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99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77.82	
合计	5,190,73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6,163,764.77	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16.91%	57,092,918	24,950,000	质押	40,430,000
蔡迦	境内自然人	7.89%	26,632,546	15,316,273	质押	10,750,000
刘开同	境内自然人	7.79%	26,300,490	26,300,490		
陈绪华	境内自然人	5.95%	20,092,876	0	质押	8,11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5,700,000	0	质押	15,700,000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7,843,666	7,843,666		
杨承宏	境内自然人	1.87%	6,309,660	6,309,660		
董书倩	境内自然人	1.60%	5,414,660	5,414,66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668,319	4,668,319		
赫喆	境内自然人	1.25%	4,223,378	4,223,3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绪华	20,092,87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2,876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沈飒	14,273,23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230			
蔡迦	11,316,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16,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62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321	人民币普通股	2,001,3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0,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0,313
中海基金—工商银行—中海鸿逸稳健优选资产管理计划	1,0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3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870,464	人民币普通股	870,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飒、陈绪华、蔡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股东刘开同控制的企业，杨承宏为公司股东陈绪华之子，赫喆为公司股东蔡迦之子，刘开同与董书倩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标波动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7,262,541.10	26,647,211.10	-35.22%	主要系部分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4,209,244.67	195,088,374.81	471.13%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7,589,868.96	5,473,382.76	38.6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滨河顺通土地前期工程款及滨河创新合作运营类业务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34,632,459.00	1,821,078.05	1801.76%	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授信资源发展业务规模。
应付票据	-	12,415,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411,722.22	9,812,164.65	-95.80%	主要系期初未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505,613.86	26,237,026.15	-75.20%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	12,06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资本公积	1,776,244,203.97	839,133,707.03	111.68%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资本溢价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指标波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55.17	1,093,661.58	-82.80%	主要系本期基于增值税计算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129,058.02	3,771,718.75	115.53%	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及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	743,752.28	3,029,516.21	-75.4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129.10	4,048,028.77	-71.12%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且大部分都处于初创期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6,134.32	12,521,406.36	64.8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外收入	9,534,421.78	6,971,567.24	36.7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9,605.40	12,724.70	7834.22%	主要系本期向清华大学基金会捐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70,950.70	19,480,248.90	49.75%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42,126.74	668,605.19	594.30%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增加及上年同期因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0.88	4,966.71	-237.33%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指标波动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0,592.79	59,880,963.96	-50.63%	主要系公司收回和收取的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26,631.37	25,015,260.25	51.61%	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及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务投入的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829.15	69,371,988.68	-47.66%	主要系公司支付和退还的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050,000.00	81,000,000.00	1277.84%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6,561.09	5,820,977.87	-36.67%	主要系上期收到中科电子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6	-100.00%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36,561.09	86,821,935.13	1189.69%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2,960.45	9,872,038.53	-44.56%	主要系本期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的资本化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900,000.00	150,430,003.33	1256.05%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372,960.45	160,302,041.86	1175.95%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36,399.36	-73,480,106.73	-1159.71%	主要系收到增发资金，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193,993.96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3,459.00	3,600,000.00	838.98%	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授信资源发展业务规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3.07	9,187.00	158.4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21,196.03	3,609,187.00	27441.4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8,550.27		100.00%	主要系本期债券回售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6,447.33	9,078,455.83	78.52%	本期发生额系偿还债券利息所致，上期发生额系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90.09	175,164.09	711.35%	主要系因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6,187.69	9,253,619.92	302.40%	主要系本期债券回售、偿还债券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85,008.34	-5,644,432.92	17050.9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3.92	5,262.66	-237.46%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86,494.33	-182,906,051.44	49.93%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开同	关于滨河顺通名下土地所涉及法律风险事宜的承诺函	如因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被收取违约金、闲置费或被政府或其他部门无偿收回的，因此给滨河创新和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中科金财和滨河创新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一、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	2014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p> <p>二、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p>			
--	--	--	--	--	--

			<p>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p>			
	刘开同;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	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	<p>1、任职期限：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任职期限达成协议如下：“乙方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其在滨河创新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2、竞业限制：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竞业限制达成协议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或滨河创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p>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滨河创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乙方或其所控制的除滨河创新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甲方、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或其下属公司；但滨河创新在乙方未违反其劳动合同或者未完成工作目标等义务的情况下辞退乙方的除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滨河创新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离开滨河创新。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滨河创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合作或投资与滨河创新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滨河创新经营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乙方承诺严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滨河创新利益。</p>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 / 本公司及包括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且持股 5% 以上（含 5%）期间，本人 / 本公司及包括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p>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本人 /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 /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 / 本公司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资金占用：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	--	--	--	--	--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河数据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则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250 万元和 8,65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则滨河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8,650 万元和 9,450 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中金财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二、锁定期内，本公司如因中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刘运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中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刘开同;董书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中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金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金财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金财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金财股份数量的 40%。</p> <p>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飒、朱焯东	关于社保问题的承诺函	将承担 2008-2011 年公司因“原单位缴纳”、“新参保或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沈飒、朱焯东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若公司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中金财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沈飒、朱烨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朱烨东;沈飒; 陈绪华;蔡迦; 李彤彤;天津 达晨创富股 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 伙);天津常春 藤一期股权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营、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赫喆;杨承宏; 谢晓梅;周惠 明;张伟;吴红 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中科金财和滨河创新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一、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二、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p>			
--	--	--	--	--	--

			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			
	赫喆;杨承宏; 谢晓梅;吴红 心;张伟;周惠 明	关于同业竞争 和关联交易的 承诺	<p>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p>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序, 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关于资金占用: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赫喆;杨承宏; 谢晓梅;周惠 明;张伟;吴红 心	关于股份锁定 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中科金财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后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如因中科金财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 格履行了 承诺。	
朱烨东	关于股份锁定 的承诺	1、本人同意自中科金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中科金财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承诺人严 格履行了 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青 岛城投金融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申 万菱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凯银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易方 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华 融国	关于股份锁定 的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中科金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中科金财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7 日	承诺人严 格履行了 承诺。	

	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 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使用的承诺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03 月09日	2016年3月 9日—2017 年3月8日	承诺人严 格履行了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 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8,396.76	至	10,915.7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8,396.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但互联网金融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根据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进展状况、市场拓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 2016 年 1-6 月公司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0%—3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